

高 敏 主 编

yin • shi • zhuan



隱士傳

河南人民出版社

隐 • 士 • 传

高 敏 主编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豫)新登字 01 号

隐士传

主 编 高 敏 责任编辑 笑 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卫生厅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125 字数 419000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15-03111-X/K·471 定价:20.50 元

序 言

· 高 敏 ·

(一)

“士”，在我国古代有各种不同的涵义。《白虎通·爵》，谓“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这大约是比较后起之义。从年龄方面讲，凡成年男子的已婚与未婚者，都可以称为“士”。凡从事军事战斗者，也可以叫“士”，如《荀子·王制》所说的“霸者富士”，就是如此。也可以单指有知识技能者，如古代把“士”与农、工、商并列称为四民之首的“士”，就是这种情况，故《谷梁传·成公元年》何休注，谓“士民”为“学习道艺者”。还可指低级贵族而言，如《海内》有“用告商王士”的说法。《礼记·礼运》所说的“隐士”之“士”，近乎古代的隐士。《礼记·礼运》并列的作为四民之首的

“士”。所以，“隐士”之“士”，是对我国古代社会里具有一定知识与技能者的称呼，它大体上相当于近代的知识分子的概念。由于这种“士”掌握知识和技能，就具备为官作吏的条件，因而就逐步产生了“士”同“任事”联系在一起的概念，从而使“士”同为官作吏产生了必然的联系，于是就逐渐产生了士、庶的分野与对立，使“士”成为了一个特殊的阶层。

由于“士”阶层的“士”是与为官作吏联系在一起的，于是有条件为官作吏而主观上却不愿为官作吏的一部分“士”人，就成了“隐士”。所以，“隐士”，是指有条件为官作吏的“士”阶层中不愿为官作吏者而言，是同愿意为官作吏者相对立而存在的。因此，同一个士阶层就产生出为官作吏之士与隐居不仕之士的分野。于是，隐居不仕之士同为官作吏之士的根本区别，就在于“隐”与不隐，亦即为官与不为官。本文所论的“隐士”，是对我国古代社会里凡具有为官作吏条件的士人而不愿为官作吏者的总称。

“士”，既是有知识、有技能的人，这种士人又有愿意为官与不愿意为官的区别，那么，这种“士”只可能产生于“学在官府”的局面被破坏和私学之风兴起之后，也只可能产生于官僚制度初步形成之后。这是因为，一方面，在“学在官府”的时代，民间无私学的存在，因而在民间不会产生掌握知识、技能的士阶层，没有士阶层的形成，自然更不会有以“任事”为目标的阶层需求。另一方面，在官僚制度产生之前，盛行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石的世卿世禄制度，所有国家机器的任职者，都是固定在一个家族中世代相传，民间的“士”，即使存在，也根本没有为官作吏的可能与条件，自然也不存在“士”之愿意为官与不愿意为官的状况与区分。这就是说，这种愿意为官与不愿意为官取决于“士”阶层本身意志的情况，只有在世卿世禄制解体和官僚制度初步形成之

后才有可能出现；掌握知识技能的“士”的大量出现，也只有“学在官府”之制解体与私学之风兴起以后，从而才有“士”阶层的形成。因此，“士”阶层的形成，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有了“士”阶层的形成，才会从中分化出隐居不仕者，因而“隐士”这个特定的社会阶层，也同样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并不是有史以来就有的。只有当“学在官府”的格局被破坏、私学之风盛行和官僚制度取代了世卿世禄制度之时，才是“士”阶层的形成时期，才是“隐士”这个特定的社会阶层从“士”阶层中分化出来的时期。甚至我们可以这样说：“隐士”是我国古代私学之制盛行和官僚制度出现以后的产物。

在我国古代社会里，适应着“学在官府”局面的破坏和私学盛行而产生的“士”阶层，实现于春秋战国之际。从此以后，才有由私学培养的士人存在，才有由士人创立的各种学说、学派的产生，才有士人数量的日益增加，随后才有士人的政治主张与要求出现，随之才有各诸侯国的卿、大夫蓄养士人为自己服务的事发生，进而才有取消世卿世禄制而代之以士人可以为官作吏的封建官僚制度的萌芽。有了这个前提条件，才有可能出现士人愿意为官与不愿意为官的分野，才开始有“隐士”的出现。随着士人中不愿意为官者人数的日益增加，才会逐步形成一个特殊的“隐士”阶层。因此，“隐士”的产生，只可能萌芽于春秋之际，到战国时期才有可能形成一个社会阶层。依此而言，从上古时期到春秋战国之前，应当说是不存在“隐士”这个特殊的社会阶层的。

然而，在我国古籍中，往往有“隐士”的记载，似乎“隐士”的存在是十分古老的。据皇甫谧《高士传·序》云：“鸿崖先生，创高于上皇之世；许由、善卷，不降于唐虞之朝。”可见在他看来，所谓“三皇”、“五帝”时代，就有高隐之士存在。《后汉书

·逸民传序》也说，舜时有隐逸之北人无择。当皇甫谧在他的《高士传》中讲述高士具体情况时，又指出王倪、瞿缺、巢父、蒲衣、壤父等人，均为尧、舜时期的高隐之士；接着，他又举出老莱子、弦高、荷蓐、石门守者、东郭顺子、列御寇、段木干、公仪潜、王斗、黔娄先生、原宪、陈仲子、披裘公、江上老人及乐臣等高隐之士，是春秋时期和战国前期的人。到战国末年和秦王朝时期，他还提出了盖公、东园公、毋里先生、绮里季、夏黄公、黄石公、鲁二徵士、安期先生、东郭先生及田何等人也为高隐之士。除此之外，孔子生活的时代，据说还有他崇敬的长沮、桀溺、丈人、石门、荷蓐及仪封人、楚狂接舆等七人，除石门、荷蓐等人同皇甫谧所举重复外，余皆超出皇甫谧所举，可见他们所列举者都不是史书所载自上古至春秋、战国时期的高隐之士的全部。那么，这些人是不是后世所说的真正的“隐士”呢？今天看来，除战国时期已有隐士阶层的初步形成期的萌芽型隐士之外，春秋时期以前是不可能有什么真正的“隐士”的。原因很简单，这是由于夏、商、周三代不存在官僚制度，也没有“士”阶层的形成，这时的官吏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按照宗法制度而确定的，一经确定，各级官位都是世代相袭的。在这种世卿世禄制下，根本不存在出身于平民的“士”阶层和不愿意为官作吏的情况存在，从而就决不会有隐居不仕的隐士产生的土壤。至于三皇、五帝时代，到目前为止，还不能说已有国家、政权存在；即使已有初级的或原始的国家、政权的雏形存在，其任职者也是由本氏族或部落成员选举产生的，既不存在专门做官的士，又何来“隐居不仕”的高隐之士！因此，不管是皇甫谧的《高士传》说得如何神秘，也不论其他古籍对高隐之士讲得如何神奇，三皇五帝时期的高隐之士，全属于虚乌有；三代时期的隐士，也是出乎后人的杜撰。故《隐

士传》的编写，拟始于春秋、战国时期，并以秦汉以后诸封建王朝为重点。

(二)

隐士的出现既是在私学与官僚制度基础上的产物，那么，随着私学之风的盛行与官僚制度的发展，必然导致“隐士”这个特定的社会阶层的形成。所以，战国后期和秦王朝与西汉时期，由于封建官僚制度的正式确立，隐士的存在就由个别的偶然的現象逐步形成一个社会阶层。西汉末年，社会矛盾尖锐，尤其是王莽篡汉，引起许多忠于汉室的士人的不满，于是隐居山林以避王莽政权征辟的士人大为增加，从而出现了隐士在封建制度形成后的第一个高潮期。到了东汉，汉光武帝鉴于王莽篡汉的历史教训，大举提倡名节，从而以表彰西汉末年不仕王莽政权的士人为手段，以达到引诱东汉士人永远忠于东汉政权的政治目的。然而，到东汉中期以后，外戚、宦官相继专权，政治极端黑暗，加上汉武帝独尊儒术和东汉白虎观会议以后，儒学之士大有增加，仕途却被外戚、宦官所垄断，因此，有志之士往往羞与这些人为伍，于是，又出现了隐居不仕的又一次高潮。正因为如此，范曄所著《后汉书》，又在《史记》与《汉书》专为社会不同的群体列传的体例之外，第一次增加了《逸民传》，专为有条件为官而隐居不仕者立传，这说明东汉时期的隐逸之士，不仅已成为一个特定的社会阶层，而且说明隐逸之风成了这时值得重视的社会风尚。自此以后，《晋书》有《高逸传》，《宋书》有《隐逸传》，《南齐书》有《高逸传》，《梁书》有《处士传》，《后魏书》有《逸士传》，《北史》、《南史》均有《隐逸传》，《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宋史》、

《金史》、《元史》及《明史》均有《隐逸传》，足见历代王朝均有隐逸之士存在，亦即“隐士”这个特定的社会阶层的存在，是同时封建官僚制度长期共存的。上述诸正史之所以为隐逸之士立传，表明封建统治者是一贯重视这个社会阶层的。有的不仅重视而已，还把他们敬之若神明，誉之曰“高士”，如刘向的《说苑》、王隐的《晋书》和何法盛的《晋中兴书》，对隐逸之士都有不同的颂扬；陆云的《逸民赋》、陆抗和左思的《招隐诗》，都对隐逸之士给予了崇敬之情；更有晋初人嵇康的《高士传》、晋人皇甫谧的《高士传》、虞般佑的《高士传》及袁淑的《真隐传》（见《宋书·隐逸传序》）等，不仅集中记载隐逸之士的事迹，而且把他们吹捧到了无以复加的地位。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隐逸之士在封建社会里的重要地位。那么，这些人所属的社会阶层，到底是一个什么性质的阶层呢？这无疑是对隐士进行探讨时所必须回答的问题。

由于隐士是对我国封建社会里具备为官作吏条件而又不愿为官作吏甘于退隐林泉者的称呼，不论他们隐居不仕的原因如何不同，也不管他们不愿为官的方式如何千差万别，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具备为官作吏的条件的一些人或社会集团。从这一点着眼，表明他们都是在当时的社会有一定地位的人。他们的这种社会地位，来源于他们在政治上有一定的作用和影响，在经济上自给而有余，在文化上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而这一切，都是他们作为“士”阶层的一个组成部分所决定的。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他们就无以成为“士”阶层的一部分，也无条件为官作吏，更不会受到封建统治者的重视，甚至更没有生存下去的基本物质生活条件。正如鲁迅在《隐士》一文中所说：“登仕，是啖饭之道；归隐也是啖饭之道；假使无法啖饭，那说连‘隐’也隐不成了。”（《鲁迅全传》卷6《隐士》，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正因为隐逸

之士必须具备隐居不仕的起码物质生活条件，可见“隐士”这个特定的社会阶层，基本上应属于封建统治阶级的范畴。这是“隐士”的属性之一。

另一方面，“隐士”又是整个“士”阶层中不愿为官作吏的一部分，从这一点着眼，又表明他们毕竟不同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当权派。他们既无炙手可灼的权势，又无高官厚禄的官品，徒有超世绝俗的空名，实质上在政治上属于庶民、平民或白衣；有些隐逸之士基于隐逸的原因的不同，还可能是封建统治阶级当权派的反对派或不合作者。因此，基于这些因素，“隐士”阶层虽然在整体上属于封建统治阶级与封建剥削阶级的范畴，在政治上却不同于封建统治的当权派；在经济上也不同于“田亩连于方园”的封建剥削阶级，尽管有的隐士也拥有自己的“田园”，也有自己的奴仆，靠吸吮劳动者的乳汁而生存，但大都比较清贫俭朴，有的还要亲身参加一定的劳动，却又不能完全依靠自己的劳动提供最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这就是说，“隐士”阶层又有比较接近当时的劳动人民而本身并不是劳动人民而属于剥削阶级的一个特定组成部分的特征。正因为如此，以致某些隐士比较了解劳动人民的疾苦，往往能够发出一些体现劳动人民需求与意愿的呼声，甚至有接近于劳动人民的思想倾向。

正因为隐士阶层中人物，就其整体而言属于封建统治阶级与封建剥削阶级的一部分，因此，在考察他们的作为、言行和思想倾向时，就不应该超越他们所处的时代与阶级的局限去认识问题；特别是分析他们所以隐居不仕的原因时，不能脱离他们的阶级地位、阶级意识和阶级倾向去作抽象的描述，更不应该抽掉他们的阶级属性而把他们笼统地称之为封建社会的“文化人”，把他们隐居不仕的原因，说成是什么在封建社会条件下“追求理想价值”，

从而得出什么“隐士”是“作为文化人心态的产物”的结论（见《学术研究》1992年第4期《中国古代文化人心态探析》一文）。总之，我们应实事求是地去探求我国封建社会“隐士”阶层的阶级属性以及分析他们其所以隐居不仕的社会根源与个人性格倾向，切忌把一切都归之于什么“古代文化人的心态”表现。

（三）

隐士是具备了为官作吏的古代士人，一旦作为官吏，就跻入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当权派的行列，可以取得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利益，甚至可以享受许多特权，然而这部分士人却不愿意为官。是什么原因使之如此呢？这中间无疑有其复杂而深刻的根源。从古代士人的个体而言，决定其走上隐居不仕道路的因素，质言之，不外客观、主观两个方面的原因。以客观方面的原因而言，可以是由于封建社会选官制度的不合理性，使一些本来可以为官作吏的士人屡次失去为官作吏的机遇，从而走上消极悲观的隐居不仕道路；也可以是因封建政治腐败，有才能者不得为官，而无才能者却以善于钻营而得宠，因而使一部分才识之士愤世疾俗，转而走上隐居不仕的道路；有的是一些已经获得官位之士，由于官场险恶，或长期不得升迁，或遭到无端排斥、陷害、歧视和暗算，从而鄙弃为官作吏而遁隐山林；有的则因为做官之后，自己的政治主张不能实现；有的则因为在不同派别或利益集团的矛盾斗争中失利而被迫弃官不仕，隐居山林。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所有这些，都属于客观方面的原因。以主观方面的因素而言，也同样十分复杂：有些士人，或有山林之癖，因而以隐居林泉之下为其生活的最高追求；有的专好花石之奇，宁愿放弃仕途生涯，追求安

静与澹泊，因而“放情肆志，逍遥泉石，无意于出处之间”（《旧唐书》卷192《隐士传序》）；又有的士人，或感于求官之不易，更不想献媚于人，不甘为五斗米折腰，因而养成淡泊于名利的性格倾向，“安苦节，甘贱贫”，“放情宇宙之外，自足怀抱之中”，“皆欣欣于独善，鲜汲汲于兼济”（《隋书》卷77《隐逸传序》）；更有些士人，本来就具有内向型性格，行为迂怪，性格乖张，不好与人交往，甚至不容于当世，所谓“持峭行不可屈于俗”（《新唐书·隐逸传序》）；更有些士人，为了获得官位，故意以隐居不仕相标榜，以取得封建当权派的重视，以特殊的方式把他们引入仕途，这属于以隐居不仕为求官手段者，即所谓“身在江湖之上，心游魏阙之下，托薜萝以射利，假崖壑以钓名”（《旧唐书·隐逸传序》）。如上所述，客观方面的原因虽然千差万别，主观方面的原因也各不相同，然而，都可以走上共同的道路——隐逸之路，均可以成为隐士。当然，更多的情况，是主观与客观原因同时存在，使古代士阶层的一部分人走上隐逸之路。

由于隐士走上隐逸之路的主观、客观原因的千差万别，也使隐士呈现出高下之分，人们对他们的看法也大有差别。主要由于上述诸客观原因而走上隐逸之路者，大抵均为对当时的封建政治有某种不满的有为之士，他们的隐居不仕，或弃官而隐逸山林，实为对当时封建统治阶级当权派的一种消极抗议，或者说是一种无声的反抗。像这样一些隐士，往往能够勾起各个不同阶级与阶层人士的同情之心，于是有人把这些人称之为“高士”，为之立传，加以歌颂，以寄托其对当时腐败的封建政治的贬斥之情。这样一来，这些隐士的所作所为，无形中就起到了对当时封建政治激浊扬清的作用。于是，这些隐士便成称颂的偶像，仰慕的楷模，正如皇甫谧在其《高士传·序》中所赞誉的那样。因此之故，各封

建王朝的统治者为了笼络人才之心和求贤之望，也需要几个这样隐士到自己的麾下，以装点门面，从而出现了“凡中贤之主，未赏不聘岩穴之隐，迫逐世之民”（《太平御览》卷501《逸民部》引皇甫谧《高士传序》）的状况，于是隐逸之风，由此弥盛！

主要由于主观方面的原因而走上隐逸之路者，其影响与作用，自然远不及前者。特别是那些名隐而实不隐，以隐居为手段以求官晋爵目的的所谓“隐士”，他们的隐居不仕，完全是一种骗局，是为了沽名钓誉，他们身在山林，心存宫阙，其汲汲于名利的程度，丝毫不亚于终日绞尽脑汁而角逐于官场的追名逐利者。正如鲁迅在《隐士》一文中所说的：“非隐士的心目中的隐士，是声闻不彰，息影山林的人物。但这种人物，人间是不会知道的。”他们高挂隐士招牌，有人替他们“开锣喝道”，正如刺陈眉公的诗所云：“翩然一只云中鹤，飞去飞来宰相家”；也如唐末诗人左偃所云：“谋隐谋官两无成”，隐而需谋，且同“谋官”并列，则这种“隐”之非息影山林者可知了。这种以隐为职业、为手段的隐士，自然称不得真正的隐士，而历代隐士中却不乏这样的“隐士”，这是最令人讨厌不过的了！封建士人之或仕或隐，除了取决于上述士人本身的主观、客观方面的原因外，还各有其时代的与社会的原因和风尚等因素。

综观一部中国古代史，除春秋之前尚无官僚制度的产生与士阶层的形成从而无所谓“隐士”存在外，到春秋战国之际，由于有了士阶层的萌芽和官僚制度的肇端，封建士人开始有了选择出仕与选择隐居的条件，因而到战国后期，出仕的士人与隐居不仕的士人都逐渐多了起来。不过这时的隐居不仕者的数量，同当时热衷于游说于诸侯，取信于方伯，各自出谋献策，竞宠才能，以纵横驰骋于一时并显赫于当世的出仕之士比较起来，几乎只是海

洋中的一个浪花。

当历史的车轮进入秦和西汉以后，以军功入仕的途径向士子们敞开了大门，新的统治阶级的格局也未固化，布衣之士往往于朝夕之间就可以升至卿相，于是仕途的宽阔，使隐逸之士很少见于史册，故《史记》、《汉书》均无《隐逸传》的专篇，见于秦和西汉的隐士，秦时仅有王次仲、周贞实而已（王次仲见于《水经注》卷13《温水注》；周贞实，见于陶岳之《零陵总志》）；西汉仅有“商山四皓”，见于《史记·留侯世家》。然而，到西汉末期与东汉时期，情况就判然不同了。这时立军功进入仕途的道路已经阻塞（详见拙作《论西汉赐爵制度的历史演变》，收入《秦汉史论集》1982年8月中州书画社出版），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已经形成，统治阶级的阵容与格局已经固化，布衣之士上升为官的途径已大为缩小，特别是察举制度的实行，乡举里选已成为封建士人入仕的必要阶梯，而乡里的评议却完全掌握在世族地主手中，这又使一般士人的仕途进一步狭窄。而另一方面，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之士大为增加，在当时儒家经典被立于学官和通经可入仕的情况下，儒生们由精通经学进入仕途，几乎成了广大儒生们的唯一正途，于是儒生希望入仕的数量大为增加。事实也正是如此，据马彪先生考证统计，西汉武帝时由儒生入仕者，占公卿总数的百分之四点八；宣帝元帝时就超过了百分之二十，到东汉光武帝时期，竟达到了百分之三十七；章帝以后各代，几乎都占百分之四十（参见《试论汉代的儒宗地主》一文，刊《中国研究》1988年第4期）。这说明通经的儒生，确以入仕为官为其主要出路。因而到西汉时期特别是东汉时期，有条件为官作吏人数的增多同仕途十分窄狭的矛盾就显得日益突出和尖锐，这就自然会加深士人出仕的难度，也会增加士人终身无法谋得官位者的数

量,从而使他们被迫走上隐逸之路而成为隐士准备了土壤与基础。因此之故,在西汉末年王莽篡政之时,许多儒生因反对王莽篡汉,正好找到隐居不仕的借口,于是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士人隐居不仕的高潮。东汉光武帝之后,又提倡名节,以鼓励士人不仕于王莽新王朝政权为手段,引诱东汉士人对东汉政权的忠诚,于是西汉末年隐逸之士的名声进一步显赫起来,以致效法者日多而形成社会风尚。加之东汉中期以后,外戚与宦官交替专权,各立朋党,互相争夺,弄得政治极端黑暗,民不聊生,使不少有志之士有的起而抗议,却又遭到残酷镇压。在这样的情况下,必然使士人产生前路渺茫之感,从而转而摒弃仕途,既以求得心理上的安慰与平衡,又可以耻与阉宦丑类为伍相标榜,还可以洁身自好,于是一个遁迹山林,以隐逸为高的高潮又一次出现了(可参阅《南都学坛》1989年第3期黄宛峰的《论东汉的隐士》一文),而且在数量上超过在此之前任何一个时期,以致范曄的《后汉书》的也特为之立传,开了古代史书有隐逸传之先河。单以见于《后汉书》的隐逸之士来说,就不下数十人,如果再加上见于《方术传》、《儒林传》及其他列传中的一些有隐逸倾向的人,数量更为惊人。由此可见,封建士人走上隐逸之路,除了有如上所述成为隐士的主观客观原因以外,还与他们所处时代的政治、社会诸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不仅从西汉和东汉的情况可以反映出隐士大量涌现同当时政治、社会诸因素的密切关系,西汉以后,其他各代的情况也同样可以说明这一点。

我们知道,自东汉末年以后,中国统一的局面被打破,而代之以分裂的局面。随着分裂局面而来的,必然是社会动荡不安和社会经济的严重破坏。社会的动荡不安,会使封建士人失去正常

入仕的途径；社会经济的严重破坏，更会造成士人朝不虑夕的状况。曹操政权虽然局部实行了“唯才是举”的政策，却并未动摇东汉以来由高门士族把持政权的局面；一些已经成为高门士族的士人，也在激烈的变化过程中沉浮拼搏，时刻有丧失昔日荣光与地位的危险。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实行和玄学的兴起，前者堵塞了一般士人的仕途，后者加大了大量仕人的厌世、出世思想。加上曹氏与司马氏的争夺政权方面的矛盾，也加剧了有不同政治倾向与立场的士人之间的斗争，斗争的胜败与变幻，也使一些士人产生消极悲观情绪。由于这一系列的政治的社会的因素的交织，不仅使得三国与西晋时期的士人，大量走上隐逸道路，而且出现了像嵇康、皇甫谧这样的以著书立说的形式宣传隐逸之士的思潮，他们不仅大捧当世的隐逸之士为“高士”，甚至把隐逸之士的渊源推到了三皇、五帝时代，既以确立他们的隐逸行为的合法性和正义性观点，又以发抒他们心中的闷气。从此，他们的隐士高尚论就影响到整个封建时代，隐逸之风就长期不坠于封建社会。

南北朝时期，由于南北对峙，双方为争夺领土的战争不已，加上民族关系复杂，北朝有汉胡地主之间的斗争，南朝不仅有侨姓与吴姓地主之争，而且有统治集团的内讧，更有道教佛教的盛行，助长了隐逸思想的泛滥，因而隐逸之士也代代有之。隋唐以后，由于科举制度的实行，一般封建士人出仕的机会虽然增多了，但是，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政治斗争仍然此起彼伏，斗争中的失败者和失意者，还是摆脱不了以隐逸为归宿。佛教的盛行与中国化，在封建士人中的影响不是缩小而是扩大了。于是，宗教的出世思想很容易同科举落第者和斗争失利者的消极悲观情绪合拍，隐逸者的出现也同样不足为怪。

宋、辽、金、元时期，民族矛盾又趋于激烈，反映到当时封

建统治阶级内部，产生主战主和的斗争层出不穷，加上封建士人对当时社会积弊的解决办法有不同认识，从而不能不加剧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所有这一切归根到底，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封建士人在出仕与隐居上的倾向与态度，以致隐逸阶层仍然绵延不绝。到了明末清初，由于又发生了汉族政权被少数民族统治者夺取的巨大变化，这样一来，又引发了封建士大夫阶层的狭隘民族气节感，于是纷纷以隐居不仕去抗议清政府的统治，有的甚至以此作为反抗的一种手段，以致一批又一批的遗老遗少又加入了隐逸的行列，又出现了一次隐逸之士的高潮。

从上述这一简单的历史过程，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封建士人所处的历史时代的政治、社会诸因素，是何等明显地决定着隐逸之风的起落和隐士数量的多少。

(四)

既然封建士人走上隐逸之路有着千差万别的主观与客观原因，那么，依据隐士隐居不仕的动机、目的的不同，性格与好恶的差别，以及其隐居不仕的方式的不一样等等，我们可以把历代的隐居之士大体上区分为几种不同的类型。而且这种类型的划分，古代之修史者已或多或少有所察觉。范曄《后汉书·逸民传序》，谓古之隐士，“或隐居以求其志，或回避以全其道，或静己以镇其躁，或去危以图其安，或垢俗以动其槩，或疵物以激其清。”这虽然讲的是隐居原因的不同，但已有把隐士划分为不同类型的趋势。范曄在《逸民传·高文通传》的“论曰”中引其父范泰的话说：“古者隐逸，……或高栖以违行，或疾物以矫情，虽轨迹异区，其去就一也。”显然也有把隐士区分为不同类型之意。沈约《宋书·